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4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桂芳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複代理人 李諭奇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一萬零四百元。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

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暨合併請求酌定子女親權、給付扶養費、損害賠償等項，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於起訴時合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000元（被告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之相關牌照稅、燃料稅、罰單、停車費等損害賠償），嗣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撤回該項請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

(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三)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11,531元。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該期）視為已到期。

二、陳述：

(一)離婚部分：

原告與被告於105年5月27日登記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被告於108年間以去彰化拍片為由離家，從此拋妻棄子，再也沒有返家，也從未主動聯絡、給付扶養費等，都是原告因難以維生陸續去電請求給付，被告始零星給付若干不定額之生活費，每月不到6,000元，根本不敷原告與未成年子女生活開銷，原告母兼父職撐起整個家庭生計。兩造分居

01 已逾2年，被告對癌妻幼子不聞不問，實可該當惡意遺棄；  
02 即使未達惡意遺棄之程度，兩造婚姻早已名存實亡，也無修  
03 復維繫之可能性與未來期待存在，爰請准兩造離婚。

04 (二)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05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自出生以來大部分生活作息皆由  
06 原告親自撫育教養，被告於兩造共同居住時即對於未成年子  
07 女疏於保護教養，鮮少良性互動，離家後連扶養費都吝於付  
08 出，無互動可言，顯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與教養照  
09 顧。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子幼從母」、「不  
10 變動原照顧者」等基本原則，在兩造離婚後應由原告擔任主  
11 要照顧者，單獨行使親權。

12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3 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居住於新北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4 109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基礎（因110年度以  
15 後之最新資料未經公布，暫以此為計算基礎），再依兩造平  
16 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至未成年子女滿20歲止，被告  
17 應按月給付扶養費11,531元（23,065元 $\times$ 1/2=11,531元，元  
18 以下四捨五入）。另為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遲延給付之情  
19 形，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請依家事事件法第100  
20 條規定，宣告定期金給付遲延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  
21 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22 貳、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應准兩造離婚：

26 (一)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中之情形者，他方得請  
27 求離婚；且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  
28 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  
29 用之資力，無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  
30 （最高法院39年臺上字第415 號、49年臺上字第1251號判例  
31 要旨參照）。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1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2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03 款、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是否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  
04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05 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  
06 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07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  
08 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

09 (二)查原告主張上述離婚事由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臺安  
10 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診斷書為證  
11 （見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43號卷第35-39頁）；而被告受合  
12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三)本院審酌被告自108年間離家後，迄今未返回兩造共同住  
15 所，亦未曾主動與原告聯繫，且於110年2月22日原告罹癌須  
16 緊急開刀，因無法聯繫被告，致未成年子女由醫院社工協助  
17 緊急安置於松山社福中心，110年2月23日醫院社工雖有聯繫  
18 上被告，告知被告須簽署原告之手術同意書，被告卻回覆  
19 「人在山上，不方便下山」，而未至醫院簽署同意書，一切  
20 手術相關同意書或任何需要簽署的文件全權由醫院跟社工處  
21 理；原告住院期間，未成年子女因無人照顧經緊急安置於松  
22 山社福中心，至原告出院始接回照顧等情，業據證人即臺安  
23 醫院社工游茹安、黃馨慧於本院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50-  
24 155頁）。依被告之所得資料（參附表）觀之，被告核無資  
25 力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被告因無資力未給付扶養費，雖不  
26 符合遺棄要件，惟被告自108年離家未歸，未履行夫妻同居  
27 義務，亦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棄之未理，被告對夫妻、親子  
28 之情感似不復存在，主觀上亦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原告主  
29 張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中、兩造婚姻已生破綻有難以維  
30 持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被告等情，堪可採信。原告依民法  
31 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請求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二、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03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依  
04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5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6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07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  
08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09 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  
10 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  
11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  
12 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3 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14 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查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本件  
16 既准原告與被告離婚，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酌定離婚後關  
17 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核無不合。本院審酌未成  
18 年子女自出生後由原告照顧，原告具有行使負擔親權之意願  
19 及能力，與未成年子女間親子關係密切，應足以提供未成年  
20 子女之成長生活環境，又無不適合擔任親權情形；而被告於  
21 108年離家後未曾返家，於原告罹病開刀住院期間亦未關心  
22 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情形，未積極行使親權，就本件亦未到庭  
23 表達關於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及能力，顯見被告並無  
24 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併考量未成年子女自小由原告  
25 擔任主要照顧者，基於「最小變動原則」、「子幼從母」之  
26 衡量標準，評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  
27 之，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

29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30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對  
31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又父母

0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2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6條之  
03 2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04 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本院雖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未成年  
05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但被告對於未成年  
06 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至  
07 成年時之扶養費，核屬有據。

08 (二)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09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10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  
11 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  
12 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  
13 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分期給付或給  
14 付定期金；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  
15 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 條  
16 第1、2 項準用同法第100 條第1、2、3 項亦有明定。所謂受  
17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應指一般人之消費支出，關於未成年子  
18 女之扶養費究竟應以多少為適當，舉證困難，實難作列舉的  
19 計算。

20 (三)查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現居住新北市，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  
21 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度新北  
22 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3,021元，而兩造於110年度所得總  
23 額合計為48,000元（參附表），僅占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  
24 調查110年度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1,381,603元之3.4  
25 8%，是兩造年所得總額遠低於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  
26 入，依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7 費，顯非適當。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  
28 110年度新北市地區每月最低生活費15,600元計算未成年子女  
29 每月所需扶養費，核為適當。

30 (四)是審酌兩造如附表所示之所得財產資料，被告有較佳之經濟  
31 能力、原告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責任承擔較重心

力等情，認原告與被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比例為1：2，依此計算，被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為10,400元（ $15,600 \times 2/3 = 10,400$ 元）。又扶養費屬定期金性質，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原告請求被告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並定1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均已到期，俾督促被告按期履行，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核有理由。

四、綜上述，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逾主文第3項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惟本件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本院得依職權審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併此指明。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好瑄

附表

|          | 原告甲○○ |    | 被告乙○○    | 備註             |
|----------|-------|----|----------|----------------|
| 學歷       | 高職    |    | 大學       | 見本院卷第156頁原告陳述。 |
| 任職<br>職業 | 無     |    | 群力傳播有限公司 |                |
| 所得       | 108年  | 0元 | 406,500元 | 見本院卷第17-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收入 | 109年      | 0元 | 197,500元   | 31頁兩造稅務<br>電子閘門所得、<br>財產調件<br>明細表。 |
|    | 110       | 0元 | 48,000元    |                                    |
| 財產 | 汽車1輛，總額0元 |    | 汽車1輛。總額0元。 |                                    |